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主要职责为：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制定管辖的刑事、民商、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请再审的案件。

（三）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由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抗诉再审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认真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依法解决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

（八）做好党员的教育工作。

（九）做好全院干部人事、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级司法行政人员。

（十）负责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装备、车辆等专项物资的安全保卫、管理及分配。

（十一）做好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8 个，包括：政治处、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幸福人民法庭、黎明人民法庭、成高子人民法庭、朝阳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6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0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6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30.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75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7773.2	本年支出合计			77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	结余分配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总 计			7773.2	总 计			777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773.2	7,017.7	0.0	0.0	0.0	0.0	7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0.7	5,730.1	0.0	0.0	0.0	0.0	400.6
20405	法院	6,130.7	5,730.1	0.0	0.0	0.0	0.0	400.6
2040501	行政运行	4,871.8	4,566.0	0.0	0.0	0.0	0.0	30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2	1,164.2	0.0	0.0	0.0	0.0	45.0
2040503	机关服务	16.7	0.0	0.0	0.0	0.0	0.0	1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0	0.0	0.0	0.0	0.0	0.0	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0	548.9	0.0	0.0	0.0	0.0	3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0	548.9	0.0	0.0	0.0	0.0	34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8	278.6	0.0	0.0	0.0	0.0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2	270.2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9	0.0	0.0	0.0	0.0	0.0	3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8	363.2	0.0	0.0	0.0	0.0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8	363.2	0.0	0.0	0.0	0.0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0.0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0.0	0.0	0.0	0.0	0.0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108.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	375.5	0.0	0.0	0.0	0.0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	375.5	0.0	0.0	0.0	0.0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3	375.5	0.0	0.0	0.0	0.0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4	0.0	0.0	0.0	0.0	0.0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73.2	6,564.0	1,209.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0.7	4,921.6	1,209.2	0.0	0.0	0.0
20405	法院	6,130.7	4,921.6	1,209.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871.8	4,871.8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2	0.0	1,209.2	0.0	0.0	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6.7	16.7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0	33.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0	895.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0	895.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8	289.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2	270.2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9	334.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8	365.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8	365.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2.6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108.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	381.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	381.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3	378.3	0.0	0.0	0.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	3.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30.1	5730.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8.9	548.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2	363.2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5.5	375.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17.7	7017.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7017.7	总 计	64	7017.7	7017.7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017.7	5,853.5	1,1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30.1	4,566.0	1,164.2
20405	法院	5,730.1	4,566.0	1,164.2
2040501	行政运行	4,566.0	4,566.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2	0.0	1,1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9	548.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9	548.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6	278.6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2	270.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2	363.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2	363.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108.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	375.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	375.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5	375.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50.8	30201	办公费	4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164.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65.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2	30206	电费	1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7	30208	取暖费	5.5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8.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32.8	30216	培训费	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3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8.7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3	30229	福利费	9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3990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人员经费合计		5397.2	公用经费合计		4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576005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6	0.0	28.6	0.0	28.6	0.0	28.6	0.0	28.6	0.0	28.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77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7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777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049.7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支出总额减少 1138.9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17.7 万元，占 90.3%；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755.5 万元，占 9.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773.2	-1049.7	-11.9%	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1.财政拨款收入	7017.7	-617.7	-8.1%	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755.5	-432.0	-36.4%	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7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4.0 万元，占 84.4%；项目支出 1209.2 万元，占 15.6%；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773.2	-1138.9	-12.8%	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1.基本支出	6564.0	-792.1	-10.8	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1209.2	-346.9	-22.3%	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01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701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17.7 万元，下降 8.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6.9 万元，下降 9.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1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14.7%。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17.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元；本年支出 7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3.5 万元，项目支出 1164.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17.7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6.9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1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1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支出。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等级变化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拨付法检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缴费基数大于预算数；二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缴费基数大于预算数；二是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缴费基数大于预算数；二是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缴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缴费基数大于预算数；二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0.8 万元、津贴补贴 1164.5 万元、奖金 16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8.2 万元、离休费 32.8 万元、退休费 234.0 万元、抚恤金 39.8 万元、生活补助 1.4 万元、医疗费 81.2 万元、奖励金 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

公用支出 4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1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15.3 万元、邮电费 6.7 万元、取暖费 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3.6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培训费 6.7 万元、劳务费 8.7 万元、工会经费 57.0 万元、福利

费 9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2.1 万元，下降 6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6.4 万元，下降 7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52.1 万元，下降 6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6.4 万元，下降 7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3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0.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374.3万元，增长71.2%，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运转经费增多。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33.8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实际案件量增多，运转经费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0万元，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万元，占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2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5%。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92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5%。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91.1万元，执行数合计925.1万元，完成预算的84.8%，平均得分91.6分。具体情况为：

1. 维修及设备购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0分。全年预算数为88.9万元，执行数为41.9万元，完成预算的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为满足办案，办公需要，购买必要的办案，办公设备。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

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分。全年预算数为271.0万元，执行数为27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3. 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0分。全年预算数为313.1万元，执行数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8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

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0万元，执行数为325.5万元，完成预算的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5. 专用房屋取暖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办案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指本级审判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含办案费）和项目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报险缴费经费。

9.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11.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4.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包含办案费）的支出。

15.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7.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9.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 算 编 制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8.23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100.00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7.29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0.01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整 性 预 算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2.7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效 性 预 算 编 制 及 执 行 的 规 范 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 产 状 况 负 债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8.2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状 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在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公开。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琪 0451-8791797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8	88.9	41.9	10分	47	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7.8	88.9	4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51649件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9%	5	3	本年未发生大额维修改造费用、未批量购置办公设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	5	2	本年未发生大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4%	5	2	本年未发生大	
	成本指标	一般维修费	35.6万元	26.8万元	5	4	本年未发生大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专用设备购置	4万元	1万元	5	4	本年未发生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8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琪 0451- 8791797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1.0	271.0	271.0	10分	10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1.0	271.0	27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51649件	10	9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	5%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2%	12%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	8%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224万元	224万元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琪 0451-8791797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2	313.1	251.9	10分	80.0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4.2	313.1	251.9		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51649件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	5	1	本年节约各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4%	5	2	本年节约各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6%	5	2	本年节约各项	
	成本指标	办公电费	37.2万元	5万元	5	1	本年节约各项		
		办公费	70万元	63.9万元	5	5	本年节约各项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0%	5	4	本年节约各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8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琪 0451-8791797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80.0	325.5	10分	85.7	9		
	其中:中央补助	380.0	380.0	325.5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51649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3%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2%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0%	5	3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380万元	325.5万	5	4	本年缩减各项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8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琪 0451-8791797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4.8	10分	91.5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0	38.0	34.8		9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51649件	10	9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	5	4	按实际需要支付房屋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38.0万元	34.8万元	5	4	按实际需要支付房屋取暖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